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成果市级技术核查及不动产权证书附图更新项目

项 目 编 号：LJQC-2026-政采 003.1B1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甲方（全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成果市级技术核查及不动产权证书附图更新项目（项目编号为 LJQC-2026-政采 003.1B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成果市级技术核查及不动产权证书附图更新项目。

（二）项目地点：榆林市；

（三）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对各县市区通过核查平台提交的农房宅基地地籍调查成果逐宗（户）进行内业技术核查（约 10 万件次）；按照 1％的比例抽取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外业核查；按县市区出具内业、外业核查报告。

2.按照新的不动产权证附图样式，对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以来核发的存量不动产权证的附图约（约 100 万本）进行编制更新、入库，统一生成新版电子不动产权证的电子附图，以满足电子证照在线全要素查验和登记业务办理需求。

3.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对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办理过程

中，发现的不规范存量登记数据进行修正，满足业务办理需要，保障数据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确保日常登记业务平稳运行。

二、签约金额

（一）签约金额（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壹仟元整

（小写：2851000.00 元）。

（二）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40%；

2.服务期满 6 个月，完成工作量 70%（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成果市级技术核查 7 万件次，存量不动产权证书附图更新 70 万本）后支付合同总额 40%；

3.合同签订满 1 年（具体以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时间为准）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 20%；

4.单项任务不满足的可以按成交单价相互折算。

四、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具体以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时间为准）。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基础相关资料。

2.按照项目工作计划进度，甲方应及时接受乙方的验收申请，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按约定及时支付各阶段费用。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乙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相关规定和要求。

5.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乙方应接受甲方过程管理，确保作业环境、工程质量和职业健康安全。严格遵守保密协议规定，做好生产过程中的资料、数据、成果的保密工作。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度。

7.乙方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杜绝各种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仪器设备的安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成果。

9.技术核查件数以实际核查数量为准，差额10%以内的，视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双方不再找补差价。超过10%的双方协商后按规定变更。

六、不可抗力

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出现国家法律规定的、自然灾害(如天气、地震等)不可抗拒力事件，引起合同执行的失败或延

误，可以顺延、中止合同，双方当事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并应及时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保密要求

(一)甲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临时文件、阶段成果、最终成果等全部资料，仅限于完成本项目内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如发现甲方的相关资料成果被泄露，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

(三)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资料成果被泄露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乙方做好工作人员方面的保密管理。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都不得违反或单方面中止合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邮件)通报对方，并由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在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一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合同有效期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彻底完结之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后作为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天源路1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易讯大厦16楼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陕西省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业支行

账号：27100142012010000031704

电话：09123268885